

浦东股东出资瑕疵纠纷 股东权利纠纷咨询 上海磐琨

产品名称	浦东股东出资瑕疵纠纷 股东权利纠纷咨询 上海磐琨
公司名称	上海磐琨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品牌:磐琨 产地:上海 型号:股东出资瑕疵纠纷
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501723898

产品详情

股东出资瑕疵纠纷对其股东权利的影响

瑕疵出资可能导致股东权利受限。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见，出资瑕疵的股东，其股东权利受限已具有法律依据。

01 股东权利的受限范围

根据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其受限的股东权利范围为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财产性的自益股东权利，而不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等共益性股东权利。司法解释(三)的该规定消除了学界、司法界长期以来对瑕疵股东权利受限范围的争议。

其实，[股东出资瑕疵纠纷](#)

，首先应当限制的是表决权。因为“资本多数决”是公司表决机制设定的基本价值观，履行出资义务是股东取得股东权利的基础与对价，而表决权是股东权利的首要权利。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方可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风险与责任。试想，承诺出资一个亿而实际出资一百万的股东，其与公司的利益绑定和风险承担如何与实际出资一个亿的股东相比，在这种情况下，其表决权如何能站在公司而不是自身的角度行使?对于知情权，由于目前的公司法并未规定其行使的持股时间与持股比例，因此没有限制的法律依据。

02 产生股东权利纠纷的条件

司法解释(三)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权利限制规定了条件，即应通过公司章程之规定，或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做出。换言之，即：在公司章程未有相关规定，或者股东会未以有效决议的方式做出相关决定之前，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得当然地对瑕疵出资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这是股东权利受限的程序性要求。

在股东会作出限制出资瑕疵股东权利的决议时，如瑕疵出资的股东是小股东，则决议一般会顺畅做出；但如果瑕疵出资股东是大股东，则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资本多数决的表决机制，在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事项表决回避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是很难做出有效决议的，从而使这一有效的约束机制成为空文。如此看来，在公司设立的时候，就有必要以高度的预见性，对公司章程作出更为细致的规定，明确关联交易的回避机制，明确瑕疵股东权利受限的详细规定。

03 股东权利受限的期间

一般而言，在瑕疵出资的股东未采取措施补正其出资之前，其股东权利皆应受限，且该受限的权利可溯及到公司设立或增资之时。但对于实物出资且该实物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可转移权属的股东而言，因为出资涉及到实物交付与产权过户登记两个方面，二者之一未完成即构成瑕疵出资。司法解释(三)对于未交付实物或未办理产权过户的瑕疵出资规定了不同的受限期间。

司法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此可见，对于以实物出资的瑕疵股东，如果交付了实物但未办理产权手续的股东而言，在其办理了过户手续后，即可自交付实物使用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对于办理了过户手续而未交付实物的股东而言，其股东权利只能自交付实物之日起开始享受，在办理了过户手续而未交付实物的期间，不享有股东权利。